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3 年 2 月 24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玖○實業有限公司經理石○涉嫌詐欺得利未遂」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職權不起訴處分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本署）偵辦「玖○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玖○公司）經理石○涉嫌詐欺得利未遂」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職權不起訴處分。

緣石○係玖○公司經理，負責銷售該公司進口高爾夫球車電瓶及從大陸地區進口電動接駁車之業務。石○於民國 99 年 11 月間代表該公司與佛○山寺簽訂買賣合約，銷售中國大陸廣州朗○公司產製車型代號：LQY111BN 之 11 人座電動接駁車合計 32 台，詎石○意圖為減付進口稅及貨物稅等稅額計新臺幣 133 萬 1,823 元，以降低報關成本，明知上開車輛係 11 人座電動接駁車，竟於 100 年 1 月 25 日以「8 人座高爾夫球車」名義進口報關。高雄關稅局前鎮分局驗貨課辦事員李○彰於 100 年 1 月 26 日要求提供相關買賣契約資料供查驗，石○竟委請不知情員工繕打玖○公司與財團法人台○縣高爾夫俱樂部（下稱台○高爾夫俱樂部）簽訂購置朗○公司高爾夫球車 32 台之不實買賣合約書，復請不知情之玖營公司業務林○輝洽請不知情之台○高爾夫俱樂部總務經理鄭○發同意，以台○高爾夫俱樂部印鑑章及其個人私章於上開買賣契約書用印，於同日由石○將上開不實合約書傳送高雄關稅局前鎮分局審查，嗣經李○彰審查發現報關車輛與石○送交報關資料不符而未遂。

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案，檢察官認定石○涉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2項之普通詐欺得利未遂罪，因上述罪名屬於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4款所列之輕微案件，且審酌被告自白犯行，並已補繳相關稅捐，參酌刑法第57條規定，將被告石○為職權不起訴處分。